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为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该等事项康强电子已在其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2月28日，康强电子已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5637.66万元。

2007年3月23日，康强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5637.6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康强电子的保荐人，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康强电子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康强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同意康强电子实施该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关于康强电子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晓光

郭永青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